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奇，董事、副总经理陈礼标，董事、副总经理崔荣，董事王鹏飞等四人拟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网络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23 号游族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此我们进行了再次审查：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3. 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定价方式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刘睿、廖赤恒、盛君、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秋艳、孟实、北京青果灵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果灵动”）97%股权。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对青果灵动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12201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就本次评估，我们认为：

1.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东洲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该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具有相关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标的股权的实际状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鹏慧

吴育辉

刘志云

2016 年 2 月 5 日